

鄆环审[2021]13 号

**关于鄆城县吴台镇正鸿商砼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鄆城县吴台镇正鸿商砼有限公司：

原则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由石家庄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鄆城县吴台镇正鸿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鄆城县吴台镇张小楼行政村罗庄村，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并增加 17067.52 平方米，依托现有原料仓库、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改建 1 条 240 混凝土生产线，现有 1 条 120 生产线主机拆除。

改建后混凝土生产线年产能为 60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该项目为允许类扩建项目。

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到位”、“两个禁止”；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洗车喷淋废水、罐车清洗废水、搅拌主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居民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

2. 废气。石料进料卸车出入时运输车辆全部进入库内，卸料、装车时采用自动喷淋装置进行喷雾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减少粉尘产生，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原料和成品堆场位于车间内部，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筒仓呼吸粉尘，经滤芯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料仓顶部排放（仓顶的高度 26m），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搅拌机设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通过搅拌楼顶部无组织排放（仓顶高度为 26m），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通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定期维修等降噪措施后，东、西、北场界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场界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淀物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工作。

公 章

2021 年 4 月 23 日